

2018 年度长沙市第六中学 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13日至7月2日对长沙市教育局主管的长沙市第六中学（以下简称长沙市六中或学校）2018年市财政资金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绩效等方面对长沙市六中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教学业务费、购置教学设备及维修、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校园校舍维修改造经费、综合楼给排水管道改造、配电室及电路改造项目进行了项目评分。评价总额为 870.62 万元，评价小组的资金抽查金额为 814.9 万元，资金抽查比例为 93.6%。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第六中学创建于 1905 年，原名“湖南私立兑泽中学”，迄今已有一百多年校史，为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学校占地面积 396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186 平方米，目前有教职工约 180 人，教学班 41 个，学生 1996 人。学校秉持“一切为了学生的终身发展”的办学理念，遵循“质量立校、科技强校、特色亮校、文化兴校”的办学思想，以创建高质量、有特色、现代化的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为发展目标。

依据长沙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发〔2018〕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74 号、159 号、167 号）、《关于请求市政府同意市直学校经费指标调整的请示》（长教报〔2018〕69 号）及批复等文件，学校 2018 年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购置教学设备及维修费、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校园校舍维修改造经费、综合楼给排水管道改造、配电室及电路改造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拨付情况

2018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学校项目资金1077.94万元，实际到位1077.94万元，其中：教学业务费371.49万元、购置教学设备及维修272.90万元、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173.63万元、校园校舍维修改造经费135万元、综合楼给水管道改造及配电室及电路改造124.92万元，均为市财政拨款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学校已确认支付870.62万元，结余207.32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80.77%。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指标金额	已确认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备注（指标文号）
1	教学业务费	371.49	243.52	127.97	长财预（2018）001号
2	购置教学设备及维修	272.90	193.55	79.35	长财预（2018）001号
3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173.63	173.63	-	长财教指（2017）074、159、167号
4	校园校舍维修改造经费	135.00	135.00	-	长财教字（2018）101号
5	综合楼给水管道改造、配电室及电路改造项目	124.92	124.92	-	长财教字（2018）049号
	小计	1,077.94	870.62	207.32	

2018年10月，依据长沙市教育局《关于请求市政府同意市直学校经费指标调整的请示》（长教报〔2018〕69号）及批复，学校调整使用了2017年教育专项的结余经费，该项目的指标金额464.54万元（长财教指〔2017〕167号），指标余额71.20万元，申请调整为办公科技楼粉刷及会议室改造、办公设备采

购 71.20 万元,学校依据调整批复实际使用该经费支付办公科技楼粉刷及会议室改造、办公设备采购 71.20 元。

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2018 年教学业务费资金结余 127.97 万元,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教学业务费暂未使用。

2.2018 年购置教学设备及维修资金结余 79.35 万元,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 部分项目的质保金暂未支付,如学生公寓零星修缮项目,依据学校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第四条,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 5%的余额本金,2018 年尚余 0.28 万元的暂未支付;学校西向停车位改造及围墙粉刷项目,依据学校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协议书,质保期满三年后支付 5%的余额本金,2018 年尚余 13.18 万元暂未支付。

(2) 部分项目的合同款尚未支付,如放心吧及美术教室改造项目,依据学校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第四条:签订合同并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7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评审金额 95%的工程款,预留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三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质保金,该项目 2018 年已支付 70%的工程款即 34.08 万元,余款(未包括质保金)因工程结算评审尚未完成暂未支付。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学校制定了《长沙市第六中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长沙市第六中学财务安全管理制度》、《长沙市第六中学支

出管理制度》、《长沙市第六中学政务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学校依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教学业务费

教学业务费主要是学校为保障正常运转所开支的工作经费，依据长沙市教育局《关于2018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发〔2018〕2号），学校2018年使用的教学业务费共243.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培训费等。

（二）购置教学设备及维修

购置教学设备及维修费主要是学校为改善教学设施、完善办学条件所发生相关支出，学校2018年共开支购置教学设备及维修费193.55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公寓的零星维修、学校西向停车位改造及围墙粉刷、放心吧及美术教室改造、讲台及储物柜采购、体育场隔音墙翻新、空调及其他教学设备的采购，以上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完成履约验收，学生公寓的零星维修项目已由长沙仁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学校西向停车位改造及围墙粉刷、体育场隔音墙翻新项目已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放心吧及美术教室改造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三）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教育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学校发展基础教育，补充完善学

校的教育教学设施以及其他政府批准同意安排的专项项目，学校 2018 年共开支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173.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科技楼粉刷及会议室改造、办公设备采购、综合楼北栋太阳能热水系统、教室教学使用高拍仪等，以上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完成履约验收，办公科技楼粉刷及会议室改造项目已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并已在校内进行公示。

（四）校园校舍维修改造经费

学校 2018 年共开支校园校舍维修改造经费 135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粉刷、防水及功能室改造，办公科技楼粉刷及会议室改造，体蕊馆东南侧水池及东北侧排污井改造等项目，以上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完成履约验收，图书馆粉刷、防水及功能室改造项目已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并已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综合楼给水管道改造、配电室及电路改造

学校 2018 年共开支综合楼给水管道改造、配电室及电路改造经费 124.92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楼给水管道改造、配电室及电路改造项目的工程款、预算编制费、设计费及监理费，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完成履约验收，项目已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并进行公示。

五、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学校制定了《长沙市第六中学专项管理制度》、《长沙市第六中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

(长财会〔2016〕9号)以及单位原有管理制度编制了《长沙市第六中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合同业务等进行梳理。

学校的上述制度已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长沙市第六中学在“质量立校、科研强校、特色亮校、文化兴校”的办学思想基础上，思考教育新形势，结合百年名校的文化沉淀，提炼出“温润、仁爱”和“给师生 37℃ 的温暖”的教育理念，学校的教育教学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 强化教学质量，夯实学校发展

学校以教学常规管理确保教学质量，通过教学常规管理制、推门听课制、教案作业听课本检查制等十个制度来落实教学常规管理，在 2018 年教学开放日活动、市政府责任督学检查工作中学校常规管理与教学活动受到专家同仁和社会普遍赞誉，圆满完成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任务。在市教科院高三教学督导中，课堂教学优良率达 100%。

(二) 以教学研究提升教学质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作用。教研工作校长带头，全员发动，对学校的教学教研、学科建设等提供指导与服务。“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学校”、“黄敏兰中学历史名师工作室”先后落户学校，为学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2018 年学校老师在各类杂志发表多篇论文，并有 30 余篇论文获奖，其中章捷、沈昭、叶法彬、田彬、邓琳等 5 位老师共 10 篇论文在国家级刊物

上发表，青年教师蒋顺梅、李潇湘的论文喜获省一等奖，研发校本课程《湘风楚韵》荣获市一等奖；K1607班范思成同学获评“2018年长沙市最美中学生”称号；教师在各级各类专业竞赛中共有29人次获奖，其中蒋顺梅获全国中小学课件（微课）大赛一等奖、彭勇获全国美术教师暨少儿绘画大赛70强。

（三）狠抓师资，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学校落实集体研课制度，实现同伴互助，双向共赢。严格落实教研组集体听课评课、备课组集体研课备课制度，学校专人考勤、统一考核；学校推进学科特色课堂建设，坚持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的研究课、高级教师的“示范课”、中级教师的“展示课”、青年教师的“汇报课”、师徒辅导课以及与兄弟学校的“同课异构”等，达到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学校师徒结对，搞好青蓝工程。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与骨干教师结对帮扶，签订师徒合同，实行全程监督、年终考核。在以上举措的实施推进下，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水平显著提升。2018年，杨朝晖老师荣获市“华天奖”，黄敏兰、颜鲁敏、董文斌3位老师获评“长沙市卓越教师”。

（四）教学成果大幅提升

2018年高考，学校总体成绩大幅提升，464人参考，一本上线192人，一本上线率41.4%，二本上线371人，600分以上40人，学校的一本上线率较上年增长16.5%。优秀群体再创新高，理科景鹏班（277班）51人全部上一本线，班级平均分592分超一本线79分，文科景鹏班（286班）参考54人，班级平均

分 572 分超一本线 3 分。2018 年中考，学生的各项指标也取得了较好成绩。

（五）聚焦活动育人，培育核心素养

学校将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是新时期学校德育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德育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一年来学校先后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社区服务、图书馆博物馆志愿者活动，组织高考、中考、学考百日誓师大会等助考活动，手绘校园庆祝教师节、感恩节活动，定期举办社团节、学科节、体艺节、书香校园活动等素质教育活动。在校内开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活动，与湘湖管理局及跃进湖社区联动开展“美丽湘湖”“蓝天保卫战”生态文明教育活动。这一系列活动创新德育形式，健全了“以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为熏陶，以班级社团为主渠道，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以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为目的”的学校德育工作格局。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绩效目标有待明确、细化且量化

学校提供了《长沙市第六中学 2018 年绩效自评报告》及《财政支出绩效报告表》，学校未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反映学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部分项目的验收记录不完整，验收过程流于形式

评价小组现场查看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学校办公科技楼粉刷及会议室改造项目、校园道路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

验收书》均未填写验收结果，验收结论性意见仅为同意验收；综合楼给水管改造、配电室及电路改造项目、篮球场球架更换及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均未填写验收结果。

3.部分项目的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评价小组现场查看查看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学校放心吧及美术教室改造项目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始实施，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项目验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项目在合同签订以前就已经开始实施；另截至评价小组现场评价时止，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的评审工作。

4.部分项目可适当整合

评价小组现场查看项目支出的记账凭证时发现，学校在校园校舍维修改造经费中列支办公科技楼粉刷及会议室改造项目工程款 36.37 万元，又在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中列支该项目工程款 71.20 万元，对此类同一项目可适当整合。

5.项目的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学校 2018 年取得教育专项资金 1077.94 万元，实际使用的教育专项资金 870.62 万元，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率为 80.8%，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率有待提高。

6.项目支出的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现场抽查 2018 年 12 月 30 号记账凭证，学校支付体艺馆东南侧水池项目工程款 18.54 万元，该记账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凭证均未直观反映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不利于项目的

监督管理。

7.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需进一步规范

评价小组现场抽查 2018 年 2 月 15 号记账凭证,学校发放 4 名临聘人员文明城市奖、绩效奖 2.40 万元,学校未能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通知》(财税〔2006〕9 号)要求为 4 名临聘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学校的绩效自评报告有待完善

学校绩效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充分、不完整,特别是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自评结果未能在报告中完整体现,学校的绩效自评报告有待完善。

9.学校的教学满意度有待提升

此次绩效评价对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条件、教研教改、学校管理等开展满意度调查,部分老师对学校教学设施、激励措施的回复意见为一般,学校的教学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八、相关建议

1.建议学校根据《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更好的反映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建议学校加强项目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法》签订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项目验收,及时完成项目的结算评审,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高效完成。

3.建议学校合理编制预算,依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将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建议学校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通知》(财税〔2006〕9号)要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建议学校重视绩效评的自评工作,依据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改进绩评项目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使有限的专项资金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第六中学实施的财政支出项目推动了长沙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多元教育的办学特色全面提升了长沙市的办学品位和文化内涵。专项资金分配及结果公示规范,预算执行及监督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项目的各项资料较齐全。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 83.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2日